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12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件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

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各县(市)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

2022 年 8 月 6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县 市	优抚对象 （人）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木垒县	262	23.64	
奇台县	633	35.63	
吉木萨尔县	315	27.35	
阜康市	440	32.68	
昌吉市	852	96.27	
呼图壁县	430	32.74	
玛纳斯县	458	32.33	
合 计	3390	280.6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0.6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39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